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益南环评表〔2025〕8号

关于《湖南拓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县全产业链服务建设项目（粮食烘干中心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湖南拓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关于申请对〈湖南拓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县全产业链服务建设项目（粮食烘干中心）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以下简称〈报告表〉）进行审批的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，经审查、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拓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县全产业链服务建设项目（粮食烘干中心）位于益阳市南县麻河口镇北河口社区，总投资 600 万元。项目占地面积 6527.59m²，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烘干厂房（内有 5 台 90 万大卡生物质热风炉、10 台烘干机及废气处理设施）、1 栋干粮仓、1 栋办公楼，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00 吨烘干稻谷的规模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基本要求和南县麻河口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选址并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，必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，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，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、次生污染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。

切实做好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施工期噪声、废气、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

1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按照“雨污分流”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消纳利用。

2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经二级水膜除尘+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《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附件1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排放；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、入料、初清筛、



出料粉尘经旋风除尘处理后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后无组织排放。

3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。一般固废收集、暂存和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，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相关要求暂存于厂区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处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 $\text{SO}_2 \leq 0.134\text{t/a}$ ； $\text{NO}_x \leq 0.335\text{t/a}$ ，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总量管理。

四、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，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批复后，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36 号）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 年版）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建成后，应按《建

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。

六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“三同时”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

